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19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通函及2020年6月10日之董事提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玉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玉香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玉香女士，1963年出生。自1984年8月至1997年10月先後擔任財政部稅務總局海洋石油稅務管理局幹部、科員，國家稅務局海洋石油稅務管理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10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國家稅務總局涉外稅務管理司助理調研員，國際稅務司反避稅工作處助理調研員，財務管理司裝備處助理調研員、綜合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基本建設管理處處長、資產管理處處長。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國家稅務總局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張女士1984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具有經濟師職稱。

如上文所述，張女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女士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2020年6月12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尚未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無須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